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政佑
電話：08-7320415#3631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1850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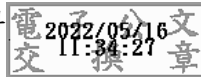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4038047_11118503700_1_4038047_11118503700_1.pdf、
4038047_11118503700_1_4038047_11118503700_2.pdf、
4038047_11118503700_1_4038047_11118503700_3.pdf）

主旨：為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582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582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國立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